

关于开展第七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生活，促进公众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创作与出版的积极性，提高我省科普创作水平，我省将继续开展第七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作品包括图书和影视作品，其中图书作品应已正式出版发行(含译著和再版图书)；影视作品应已在媒体上公开发表，包括微视频、小电影、动漫等，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有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

(二)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和创新性；

(三) 形式活泼、内容丰富，为公众所喜闻乐见；

(四) 申报作品应为近5年的科普创作，以往被评为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的不得再参与评选；

(五) 申报作品的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版权争议，符合版权法的有关规定。

二、申报方式

(一) 各二级单位可推荐科普图书和影视作品各 1-2 部，图书作品需提交 5 份(套)，影视作品提供视频精选片段(不超过 5 分钟)以及视频内容完整版(请刻录光盘) 1 份。由二级单位填写《第七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见附件)一式 2 份，经推荐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作品须提供“第七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材料纸质件 2 份，内容包括：作者简介、内容简介、内容截图(不超过 10 幅)、创新点、获奖情况及知识产权归属证明等资料。

(三)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请将纸质材料送至科研处(二办公楼 808 室)，电子版发送至 8035399@qq.com。推荐作品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三、其他事项

由湖南省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第七届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由省科技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协在 2018 年湖南科技活动周开幕式进行表彰。特别优秀的将选送参加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思源

电 话：88688344

科研处

2018 年 4 月 16 日